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

**格式**

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學校全名 |  |
| 承辦人： | 電話： |
| 電子信箱地址： |
| 本學年度學生總數(多校區且校區不鄰近者，請以清楚說明為原則) | 本學年度學校總床位數（含校內、校外）(多校區且校區不鄰近者，請以清楚說明為原則) |
|  |  |
| 提案名稱 |  |
| 整體改善建物所在校區及其地址 | \_\_\_\_\_\_校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類別，擇類填寫 | **□整修學生宿舍：** |
|  整修學生宿舍之前： 改善範圍總床位數\_\_\_\_\_\_\_床，原樓地板面積\_\_\_\_\_\_ M21.建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單位、日期、文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建物登記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預計整修後：\_\_\_\_\_床\_\_\_\_\_M2，含\_\_\_\_\_\_\_\_M2公共空間。 |
|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 |
|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之前： 改善範圍原樓地板面積\_\_\_\_\_\_\_\_\_ M21.建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單位、日期、文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建物登記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構造別：\_\_\_\_\_\_\_\_\_\_\_\_\_\_；樓層數：\_\_\_\_\_\_\_\_\_\_\_\_\_\_\_\_\_\_4.建物坐落土地之地段、地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5.土地使用分區： (1) □都市計畫地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_\_\_\_\_\_\_\_ (2) □非都市計畫地區，其使用分區及用地目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跨都計與非都計區者，請分別敘明清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預計改為：\_\_\_\_\_床\_\_\_\_\_M2，含\_\_\_\_\_\_\_\_M2公共空間。 |
| **□新建學生宿舍：** |
|  1.預計新建學生宿舍坐落土地之地段、地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土地使用分區： (1) □都市計畫地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_\_\_\_\_\_\_\_\_ (2) □非都市計畫地區，其使用分區及用地目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跨都計與非都計區者，請分別敘明清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預計新建：\_\_\_\_\_床\_\_\_\_\_M2，含\_\_\_\_\_\_\_\_M2公共空間。 |

董事長：（私立大專校院填，簽名蓋章）

校長：（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填，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學校全名**

**「提案名稱」**

**整體改善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學校全名**

**「提案名稱」**

**整體改善計畫書**

**目錄**

**(以下係應至少包含之內容：)**

一、前言 ○

二、計畫背景 ○

(一) 學生宿舍整體改善之需求說明 ○

1.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 ○

2.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 ○

3.學校財務狀況說明（學校可用資金、學校舉債金額等）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及基地環境分析 ○

三、計畫內容 ○

(一)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 ○

1.與校園及城市鄉鎮整體發展願景 ○

2.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

3.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

4.相關法規檢討與說明 ○

(二) 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

1.整體改善床位數 ○

2.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含空間平面圖 ○

3.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 ○

4.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 ○

5.施工期程相關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

6.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

7.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含補助經費申請表 ○

註1：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格式填寫檢附。

註2：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0%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註3：本補助係用於資本門項目，經常門項目請學校以配合款編列。

四、預期效益 ○

(一) 量化效益 ○

(二) 質化效益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之一 |  |  |  □申請表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

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經費請撥申請書**

|  |  |
| --- | --- |
| 學校全名 |  |
| 整體改善建物所在校區及其地址 | \_\_\_\_\_\_校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承辦人： | 電話： |
| 電子信箱地址： |
| 提案名稱 |  |
| 本部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_\_號（文件1） |
| 本部核定總金額 | 新臺幣\_\_\_\_\_\_\_\_\_\_元整 |
| 本次請撥第\_\_\_\_\_期補助款，請撥金額新臺幣\_\_\_\_\_\_\_\_\_\_元整。 |

註：應填寫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
| 執行單位名稱： |  |  |  |  |  |  |  |  |
| 計畫性質： |  |  |  |  |  |  |  |  |
| □補(捐)助  |  |
|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 □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
| 計畫名稱 |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 已撥金額(B) | 累計實付數(C) | 執行率%(D=C/B) | 本次請撥金額(E) |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 未付金額(G=A-F)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單位： |  |  主(會)計單位：  |  |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二、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 |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

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進度管考說明**

|  |  |
| --- | --- |
| 學校全名 |  |
| 承辦人： | 電話： |
| 電子信箱地址： |
| 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 |
| 本案名稱 |  |
| 核定內容，擇類填寫 | **□整修學生宿舍：** |
| 整修學生宿舍之前：改善範圍總床位數 床，原樓地板面積 M2 | **1.核定整修後：** 床 M2，含 M2公共空間。**2.核定補助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註：校申請本補助，應依本部核定函所核定內容執行，學校應於核定補助期間內執行完成，屆時未執行項目之剩餘款應繳回。**3.核定補助額度：新臺幣 元整。**註：學校未來實際執行金額（例如工程決標金額等），仍須符合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0%以上之配合款規定；倘未來有追加經費者學校應自籌，倘未來有追減經費者應繳回本部。註：應檢具證明耐震初評Is值大於100、經過耐震詳評不需補強或耐震補強後CDR值大於1。 |
|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 |
|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之前：改善範圍原樓地板面積\_\_\_\_\_\_\_\_\_ M2 | **1.核定改為**：\_\_\_\_\_床\_\_\_\_\_M2，含\_\_\_\_\_\_\_\_M2公共空間。**2.核定補助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註：校申請本補助，應依本部核定函所核定內容執行，學校應於核定補助期間內執行完成，屆時未執行項目之剩餘款應繳回。**3.核定補助額度：新臺幣 元整。**註：學校未來實際執行金額（例如工程決標金額等），仍須符合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0%以上之配合款規定；倘未來有追加經費者學校應自籌，倘未來有追減經費者應繳回本部。註：應檢具證明耐震初評Is值大於100、經過耐震詳評不需補強或耐震補強後CDR值大於1。 |
| **□新建學生宿舍：** |
|  | **1.核定新建後**：\_\_\_\_\_床\_\_\_\_\_M2，含\_\_\_\_\_\_\_\_M2公共空間。**2.核定補助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註：校申請本補助，應依本部核定函所核定內容執行，學校應於核定補助期間內執行完成，屆時未執行項目之剩餘款應繳回。**3.核定補助額度：新臺幣 元整。**註：學校未來實際執行金額（例如工程決標金額等），仍須符合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0%以上之配合款規定；倘未來有追加經費者學校應自籌，倘未來有追減經費者應繳回本部。註：應檢具證明耐震初評Is值大於100、經過耐震詳評不需補強或耐震補強後CDR值大於1。 |
| 申請第一期款填列 | 一、補助案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核定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_\_號。（文件1） |
| 申請第二期款填列 | 一、第一期補助款：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1.補助申請案經核定後，學校函請教育部請撥第一期補助款：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_\_號。（文件2）□2.教育部函復同意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_\_號。（文件3）二、學校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1.建造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之日期及字號：\_\_\_\_\_\_\_\_單位名稱 年 月 日\_\_\_\_\_\_\_字第\_\_\_\_\_\_\_\_\_\_號。（文件4）□2.完成工程發包決標之招標機關、決標公告日、標案案號、標案案名、決標金額：\_\_\_\_機關， 年 月 日，標案案號： 號，、標案案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決標金額 元。（文件4-1） |
| 申請第三期款填列 | 一、第二期補助款：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1.學校函請教育部請撥第二期補助款：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_\_號。（文件5）□2.教育部函復同意撥付第二期補助款：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_\_號。（文件6）二、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1.竣工驗收完成之日期及字號：\_\_\_\_\_\_\_\_單位名稱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號。（文件7）□2.使用執照之日期及字號：\_\_\_\_\_\_\_\_單位名稱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號。（文件7-1）□3.耐震初評Is值大於100、經過耐震詳評不需補強或耐震補強後CDR值大於1證明文件之日期及字號：\_\_\_\_\_\_\_\_單位名稱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號。（文件7-2） |
| 申請結報填列 | 一、第三期補助款：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1.學校函請教育部請撥第三期補助款：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_\_號。（文件8）□2教育部函復同意撥付第三期補助款：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_\_號。（文件9）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學校全名**

**「提案名稱」**

**成果報告書**

**（申請第○期補助款）**

**(註：應於第二期款、第三期補助款請撥時檢附**

**，第一期補助款請撥時得免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學校全名**

**「提案名稱」**

**成果報告書**

**目錄**

**(以下係應至少包含之內容：)**

一、前言 ○

二、說明或分析 ○

三、成果說明 ○

(一) 工程進度說明 ○

(二) 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 ○

(三) 完工後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及提升使用行為等 ○

四、結語 ○